

香港總督
衛奕信爵士 .G.C.M.G.

總督先生：

檢討居所津貼

當局邀請本會根據職權範圍第 I (e) 條，就居所津貼每年與自行租屋津貼作同樣性質的檢討的建議，提供意見。

背景

2. 本會經於一九九〇年五月二十九日函件中，表示贊同當局建議的公務員房屋福利方案，其中主要的部分包括改良的自置居所資助計劃，居所資助計劃及居所津貼計劃。有關居所津貼計劃，本會建議經常檢討津貼額。該等建議已獲政府接納，而整項方案亦已於一九九〇年十月推行。

當局的建議

3. 按照新房屋福利方案，凡於一九九〇年十月一日或以後受聘的海外僱員，只有資格領取居所津貼，以在服務期間租賃居所。自從推出該計劃以來，居所津貼額未嘗調整。

4. 政府的現行既定政策是每年就租金的變動調整自行租屋津貼額。鑑於居所津貼和自行租屋津貼一樣，目的是用作租賃居所，而居所質素又會影響海外招聘工作，當局提議按照自行租屋津貼的基礎，每年調整居所津貼，以保持其實際作用。

附錄 I (續)

5. 自行租屋津貼每年均按差餉物業估價署所編製的租金指數變動進行檢討，該指數由差餉物業估價署從大部分領取自行租屋津貼的人員所居住地區挑選若干地區的租金編製而成。而以檢討年度第三及第四季的指數與基礎年度（一九八九年）的平均租金指數作比較。由於領取居所津貼的人數少（只有66人），編製獨立的指數意義不大，也為了避免居所津貼額與自行租屋津貼額之間的不公平比較，當局建議每年按照自行租屋津貼的家庭津貼調整率，調整居所津貼額。

本會的意見與建議

6. 本會於一九九〇年考慮居所津貼事項時，注意到若干員工表示關注居所津貼額不夠吸引，對日後從海外招聘人手會造成困難。經當局證實津貼額足夠並可讓僱員租賃合理而面積又相當於私營機構為海外僱員提供的住宅後，本會贊同當局的建議。不過，本會亦建議經常檢討津貼額，以反映租金變動及因房屋供應問題而對任何海外招聘工作造成的困難。因此，本會支持當局目前的建議，即每年檢討居所津貼額，以保持該津貼的實際作用。

7. 至於檢討的方法，本會注意到領取居所津貼的人數少，以致編製獨立租金指數的意義不大，而領取居所津貼人員租住地區有80%與領取自行租屋津貼人員的租住地區相同；此外，把居所津貼的調整率與自行租屋津貼調整率相連，則可避免將這兩計劃作不公平的比較。因此，本會支持當局的建議將居所津貼額，依據領取自行租屋津貼家庭所獲的調整率作同樣的調整。

8. 鑑於一九九〇年十月一日以後受聘的僱員不再有資格領取自行租屋津貼，而現時領取自行租屋津貼的僱員亦可能選擇參加居所資助計劃，預料日後領取自行租屋津貼的人數會下降。同時，領取居所津貼的人數可能漸增，因為該津貼是於一九九〇年十月一日以後受聘的人員可享的唯一房屋津貼。有鑑於此，本會進一步建議日後考慮改變的趨勢，而重新研究檢討自行租屋及居所津貼額的方法。

9. 本會全體委員均支持上述建議，但其中一名委員對每年調整已簽訂固定期限租約的合約僱員可享的津貼額，持保留態度。然而，其他委員認為，任何這類性質的問題亦加以檢討，會對計劃的實施造成更多複雜問題。

10. 建議如獲得接納，應由接納日期起實施。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主席高登暨全體委員

一九九二年三月四日